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號

原告 洪東晴

被告 蔡宗弟

陳奕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蔡宗弟、陳奕幃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1萬4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表示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在給付範圍內，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，核屬前述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1萬4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

